

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5152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2鄰中山北路2段375號2樓

電話：(02)26232830 分機2106
傳真：(02)26223722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戶字第10739214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所查對陳素香女士107年2月13日所提「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107年1月31日總統令公布之『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』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會107年2月27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陳旨案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查對結果統計表」、「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」及「查對數量差異表」等各1份。
- 三、另提案人名冊影本計278冊（以紅字另編冊號1至278），本所將另行寄送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

